

行政管理學系 111 學年度 四年課程規劃表

行政管理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會議(110.5.19)修訂通過

人文社會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規會議(111.6.13)修訂通過

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(112.5.3)通過

人文社會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課規會議(112.6.29)修訂通過

行政管理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會議(113.9.12)修訂通過

行政管理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會議(114.5.22)修訂通過

行政管理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會議(114.5.22)修訂通過

行政管理學系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會議(115.4.16)修訂通過

	一上	學分	一下	學分	二上	學分	二下	學分	三上	學分	三下	學分	四上	學分	四下	學分
通識課程	英文(一) 體育(一)	2 0	英文(二) 體育(二)	2 0	英文(三)	1	英文(四)	1								
課程	※通識課程 28 學分，含 1.英文 6 學分，及 2.通識課程 22 學分：包含核心通識課程 12 學分（分為「社會關懷（含“人文涵養”及“社會習察”2 向度）」、「創新創意（含“藝術感知”及“科學探究”2 向度）」、「健康促進（含“自我探索”及“生醫衛保”2 向度）」三類，每類之核心通識課程至少必須修習 2 門，及多元選修課程 10 學分，詳細規定依通識中心選課規定辦理															
院系必修	行政學(一) 政治學(一) 經濟學(一) 資訊應用入門 (院必修)	2 2 2 2	行政學(二) 政治學(二) 經濟學(二)	2 2 2	應用統計(一) 公共政策專題(一) 地方政府與自治(一)	2 2 2	應用統計(二) 公共政策專題(二) 地方政府與自治(二) 組織理論與行為	2 2 2	行政法(一) 公共管理專題(一) 研究方法與資料 分析(一) 民意與市場調查 非營利組織管理	2 2 2 3	行政法(二) 公共管理專題(二) 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 (二) 人事行政 財政學	2 2 2 2	行政倫理 人力資源管理	2 2		
總計		8		6		6		9		10		11		4		
選修	法學緒論 社會學 國際關係 人際關係 電腦軟體應用 (一) 生活中的賽局 政商關係 數位化政府 看電影學管理 創意生活產業 智慧型政府	3 3 3 2 2 2 2 2 2 3 3 3	中華民國憲法 心理學 專題製作與報告 寫作 電腦軟體應用 (二) 公共關係 溝通與談判 社會創新與社會 責任 憲法與現代社會 看懂民調	3 3 2 2 2 2 2 2 2 3 2	管理學 文化創意產業-創新 課(必選) 會計學(一) 比較政府與政治(一) 民主理論 立法程序與議會 電影與公共政策	3 2 2 2 2 2 2 2	人文社會專業英語簡 報(院必選) 會計學(二) 政黨與選舉 亞太區域研究 知識管理 比較政府與政治(二) 民法概要	2 2 2 2 2 2 2 2	管制政策 政治經濟學 比較行政 政治行銷 政策規劃 社會企業 公務服務創新 犯罪學概要	2 2 2 2 2 2 2 2	各國人事制度 智慧城市治理與大數 據分析 西洋政治思想史 行政學英文名著選讀 政府決策與民意大數 據探索 民意與政治行為	2 2 2 2 2 2 2 2	行政管理專題研究 (一) 畢業專題研究-創 新課(必選) 行政管理實習 政策評估 政策管理專題研究 危機管理	2 2 2 2 2 2 2 2	行政管理專題研究 (二) 企業實習 社區治理專題研究 就業與職場培力 電子化政府 智慧網路與政策行 銷	2 9 2 2 2 2 2

創意行銷	2	生活與統計 基層官僚 行政管理與創意 思維 兩岸關係與生活	2	刑法概要	2	顧客關係管理	2	都市計劃與行政	2	政策執行	2	政府與企業關係	2	公共領導學	
			2	消費者行為	2	國家考試專題(二)	2	選舉行銷企劃	2	非營利組織績效管理	2	志工管理與應用	2	官僚政治	2
			2	國家考試專題(一)	2	中國大陸研究	2	公共政策個案研究	2	專案管理	2	政府預算	2	社區管理專題研究	2
			2	公務與職場英文	2	組織理論與設計	2	行政法專題	2	都會治理	2	談判	2	就業市場分析	2
						行政法案例分析	2	方案評估	2	決策理論與實務	2	社會科學統計軟體	2	政策行銷	2
								國際政治經濟學	2	SPSS 統計軟體應用	2	應用			

院共通選修，列入外系學分計算

黃色區塊代表:必選課程

注意事項:

1. 畢業總學分 128 學分，包含專業必修科目 54 學分、選修科目 46 學分(需含外系科目 9 至 14 學分，前述「外系科目」均不包含體育室和軍訓室的課程學分)、通識課程 28 學分。
(1.通識英文 6 學分 2.通識課程 22 學分：包含核心通識課程 12 學分（分為「社會關懷（含“人文涵養”及“社會習察” 2 向度）」、「創新創意（含“藝術感知”及“科學探究” 2 向度）」、「健康促進（含“自我探索”及“生醫衛保” 2 向度）」三類，每類之核心通識課程至少必須修習 2 門，及多元選修課程 10 學分，詳細規定依通識中心選課規定辦理)。
2. 「人文社會專業英語簡報」、「文化創意產業」、「畢業專題研究」為本學院與系必選修課程。
3. 四年級下學期欲全學期實習者，應選修本系開設之「企業實習」9 學分之課程。
4. 本校學生須於大一修習「跨院體驗微學分課程」及「跨系專業微學分課程」，藉以理解全校各學院及所屬學院內各學系之課程特色重點，開啟跨領域學習。
5.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符合(1)『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』(2)『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』(3)『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』等規定，實施辦法詳見本系網頁。
6. 選修課程，不受年級限制，可於上學期或下學期開設。
* 以上課程資料，皆以當學期實際開課為準。